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UN LIBRARY

S/21033
20 Dec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DEC 21 1989

UN/ISA COLLECTION

1989年12月19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
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就作为文件S/21012分发的1989年12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，陈述如下。

自1988年8月20日以来，伊斯伊斯兰共和国就公开呼吁建立公正、持久和全面的和平，这只有通过全面迅速地执行第598(1987)号决议，才能实现。在这方面，与伊拉克不同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计划和建议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和积极的态度。

伊拉克常驻代表在文件S/21012中提到伊朗当局关于在必要时可能要进行神圣保卫战的两句话，并得出一个耸人听闻的结论，即“伊朗人的行为……对建立两伊之间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的愿望并不是真诚的，纯洁的。”他接着说，伊拉克政府谨向秘书长和国际社会重申，它“仍然决心为和平而奋斗”！

现在让我们检验一下伊拉克的“仍然决心为和平而奋斗”。在载于文件A/21012的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发出三天后，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尼扎尔·哈姆杜恩于1989年12月11日接受了《土耳其每日新闻》的采访，在回答这种长程导弹能否被看作是防御工具时，他说：

……考虑到伊拉克的未来，以及伊朗还没有表现出任何意愿与伊拉克缔结

一项全面和平条约，我们不得不研制这种能力，在将来，伊拉克可能不得不利用这种能力的某些部分。

我希望这番话对伊拉克常驻代表来说并不意外。现在应问问他，该国外交部副部长的话以及该国政府的行为方针是否“对建立两伊在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的愿望是真诚的和纯洁的”以及他是否还认为上述这番话表明伊拉克“仍然决心为和平而奋斗”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，文件 S/21012 的内容是伊拉克故意制造的借口，以便为其不遵守第 598 (1987) 号决议开脱，这一点在伊拉克官员们最近的讲话中已显而易见，这是十分危险的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卡迈勒·哈拉齐 (签名)
